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2014年2月22日，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或“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黄伟基和黄焕兰夫妇所持有的广东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电气”）合计70%股权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科源电气70%股权，科源电气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6,996.17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4,612.97万元的60.5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3年12月15日，公司拟收购黄伟基、黄焕兰合计持有的科源电气70%股权，公司与黄伟基夫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3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预计2014年1月28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四）在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黄伟基夫妇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五）2014 年 1 月 28 日，科源电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日，公司与黄伟基夫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

（六）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14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了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需中能电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